中国城市报



廉洁自律贵在"四慎"

■魏顺庆

廉洁自律既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又是一个终身的课题,是党员干部立身之本、处世之道。中国共产党作为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这是对每一名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也是强化党的自身建设、克服消极因素的关键所在。

古人云:"不受曰廉,不污曰洁。" 廉洁是从政为官的基本品德标准,也 是确保一方风清气正的前提和基础。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廉洁自律始终 是兴党强国的重要保证。当年埃德 加•斯诺访问延安,赞叹共产党的干部 廉洁奉公、勤俭朴素的作风,称之为 "东方魔力""兴国之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廉洁自律,贵在廉洁,难在自律。 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严 于律己的作风,经常从灵魂深处不断 地自我警示、自我反省和自我克制,坚 持"慎"字当头,把"慎初、慎微、慎独、 慎权"作为突破口,不断筑牢思想防 线,提升党性修养,做到廉洁自律。

要慎初。"靡不有初,鲜克有终", 初之不慎,即为沦落的起点。党员干

警惕"培训贷"陷阱

岗培训,本想学点技能以便早日

就业,谁料工作没解决反而欠了

一屁股债。从近期媒体报道来

看,"培训贷"骗局时有发生,且

呈上升态势。就这一现象,教育

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日前 发布"2023年第1号预警":警惕

求职心切的大学生参加上

部应谨防"温水煮青蛙",守住第一道 防线,"一念之欲不能制,而祸流所 天"。"第一次"是人的一道心理防线, 一旦被打开,欲望便会一泻千里。 别是在手握重权、身居要职时,在 强力,面对的"意", 意"和表,面弹的"意", 高度警觉,莫轻易笑纳,勿下不观号, "早知今日始,悔不慎当初",反领导干的 十八大以后查处的一些党员为为一 步纪违法案件,不少人就是因为发 把住第一次,一而再、再而三, 不可收,最后自己毁掉了自己。

要慎微。"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事小节是一面 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 人格。党员干部要克服"不拘小节"思 想,要虑于微、防于小,避免放任"小 节"酿"大疾"。大错误都是从小错误 开始的,接受一盒茶、一条烟、一顿酒, 看似小事小节,实则是思想蜕变的开 始。党员干部如果不防微杜渐,不在 细节上注重自己的言行,听之任之,小 节不保终累大德,势必贻害无穷。平 时工作中要时刻守住底线、远离红线. "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炫于五色之 惑",以"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 精神,自重自省自警,方能"耐得住清 苦、抗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

要慎独。所谓"慎独"就是要在独 处时谨慎不苟。东汉时,昌邑县令王 密在晚上给路过的荆州刺史杨震送 礼,并说此事无人知晓请其放心收下。杨震正色道:"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事实亦如此,有有难做到的就是慎独。许多情况不看自况以为别人见不着自以为聪明,总以为别人见不着自党性修养的最有效考验。党员干部安人打无管。他人时候,都要洁身自爱,日三督中人监督、无人监督、无人监督、无人监督、,真正做到有人监督、无人监督、,真正做到有人监督、无人监督。

要慎权。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善 用则利国利民,滥用则引火烧身。党 员干部要深刻认识手中的权力是人民 赋予的,权力意味着责任,权力意味着 服务,权力姓公不姓私。纵观在形形 色色的诱惑面前落马的贪官,无不是 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错把手中权 力当成谋取个人名利的工具,最终沦 为了权力和金钱的奴隶。权力决不能 任性,对自己手中的权力要抱有敬畏 之心。日常生活中要经常回头看一看、 扪心问一问,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平时工作中要 经常想一想、复复盘,现在所做的事、所 走的路、所追求的东西,是不是背离了 党的宗旨和入党誓言。切实把权力用 来为民服务,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惟有如此,才能无 愧于党和人民的重托与期待。



"培训贷"陷阱。

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

溦言溦语

多地立法处罚"马路低头族"

背景:

近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其中一条新规备受关注:"行人通过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近年来,浙江除宁波外,温州、杭州、嘉兴,包括福建厦门等,多地均开始用立法的方式对"马路低头族"说"不"。不少网友表示,希望能早日唤醒"马路低头族"的交通安全意识。

@刘文存:交通执法部门有了"条

例"的尚方宝剑,才能对交通的参与方依法实施有效管理。新法规出台会对"马路低头族"形成威慑效应,行人低头看手机影响交通,也不会像过去那样被视为"弱者"有所偏袒,祛除了"马路低头族"的侥幸心理,真正做到了交通法规面前人车平等。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适合当下交通管理的举措。

@赵超群:"马路低头族"发生交通 事故的报道屡见不鲜,要避免这类惨 痛事故发生,必须吸取教训,应警钟长 鸣。多地立法"亮剑"正当其时。以法 律手段对"马路低头族"进行必要的惩

戒,正是以法治方式为社会树立文明标 尺。只有让尊重生命、自觉维护公共安 全成为行人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才 能最大限度避免悲剧发生,为行人人身 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光明网:治理"马路低头族",法令严厉一点无可厚非,但绝不是"一罚了之"。不管是文明守则的倡导,还是相关地方的立法处罚,其出发点和归宿均在于增强行人的安全意识。说到底,所有外部的约束,都应作用于人们的内心,并最终通过唤醒人们的良知善行和规则意识,产生外部效应。



用典型案例为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把好"维权脉"

■李英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署,人社部、最高法近日联合发布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回应群众关切。

六起典型案例的主要争议点都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相关企业是否具有劳动关系,负责办案的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全面深入落实人社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者对工作时则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效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效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效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效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对对方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从属性、知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认定四起劳动争议中劳动者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典型案例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把好了"法律脉", 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把好了"法律脉", 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把好了"精 "作之"。在个案中,典型案例释放了厘清是 非、定分止争的功能。同时,典型案例 能对裁判实践、劳动维权、企业劳育效 能对裁判实践、劳动维权、企业劳育效用。 典型案例有助于各地法院、劳动仲裁定定 典型案例有助于各地法院、劳动仲裁之定, 准确掌握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认定标 准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逻辑,统一裁判尺 度,规范裁判行为,提升裁判的公平度和 权威性。

这批典型案例指向的都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身边人""身边事",都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相关企业而言,具有很强的代入价值、参考价值和示范价值。在具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中,以型案例为导航,相关企业可以找准自己的负任定位与边界,劳动者则可以找准自己的权利定位与边界,双方或多方在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规范用工管理、维护劳动权益时,更容易找准清晰的法律路径与答案。

各地各级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应加强对 典型案例的学习与研究,参照典型案例不断 提升劳动裁判的准确度和质量,用更多的优 质案例为新就业形态的良性发展以及劳动 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人社部门、法院以及 立法机关也应以典型案例为重点,不断总结 劳动裁判实践经验,进而推动新就业形态劳 动监管机制、维权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政策 的完善、优化,为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规范、劳 动保障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